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本公告不構成也不擬作為在香港、新加坡、美國或其他地區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的邀請，亦不擬藉此提請注意可能作出的證券要約。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

**LHN
GROUP**

SPACE OPTIMISED

LHN LIMITED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730）

（新加坡股份代號：410）

**建議分拆LHN LOGISTICS
並於新交所凱利板獨立上市**

LHN LOGISTICS就新交所配售申請結果作出的公告

緒言

謹此提述有關建議分拆的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LHN LOGISTICS就配售申請結果作出的公告

LHN Logistics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宣佈配售申請結果（「LHN Logistics公告」）。根據LHN Logistics公告，所有25,238,000股配售股份均已獲有效認購，並已就該等配售股份收取5,047,600新加坡元的申請股款。LHN Logistic的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於新交所凱利板以「就緒」為基準開始買賣，惟須新交所認定以「就緒」為基準開始買賣股份的所有必要條件均已履行。

於建議分拆及配售完成後，預期本公司將通過LHN Group Pte.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保留LHN Logistics的約84.1%間接股權。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的進展。

一般事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建議上市將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賢能集團有限公司*
林隆田
執行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隆田先生及林美珠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立林女士、楊志雄先生及陳嘉樑先生。

* 僅供識別